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二次修订版）

天健函〔2020〕165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1,312.1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第1页共6页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2 月 7 日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涉及集团财务公司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6. 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经营金融业务情形，亦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 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期末财务性投资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254,038,855.0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其他流动资产	15,975,001.66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33,261.66	
小计		520,947,118.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公司购买上述产品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中所列的财务性投资范畴。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 “随心E”二号法人 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3,000.00	3.15%	2020年2月 5日	2020年11月 5日
		3,000.00	3.15%		
		3,000.00	3.15%		
		1,000.00	3.15%		
合计		1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47,071,224.72	96.52%
备用金及其他	8,896,127.60	3.48%
合计	255,967,352.3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28,497.28	
账面价值	254,038,855.04	

上述押金保证金中，因与房地产公司开展业务而产生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为23,5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91.81%，其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烟台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廊坊市融创新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235,000,000.00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的直销客户一般为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商或基础设施项目承建单位，上述直销客户对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行业知名度、资金和技术实力均有较高要求。为确保中标后的履约能力，对于涉及重大项目合作的材料供应商，大型客户一般需要其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大

小与所涉项目金额的大小以及供应商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密切相关。

从建筑行业的整个产业链生态来看，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承建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支配地位，相关供应商如欲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或参与其重大项目的招标，一般需根据具体情况缴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融创、上坤置业有限公司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大型客户，融创等客户的行业知名度高，项目分布广泛，与该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参与融创等客户重大项目的投标或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当前的行业惯例。

因此，公司支付上述履约保证金的目的是为了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并非为了赚取投资性利息收入，故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5,975,001.66 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50,933,261.66 元，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

1. 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和理财产品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核对；取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与银行回单，确认理财产品列报是否正确；
2. 取得已开立账户清单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账面银行账户是否完整、余额是否一致，并结合银行流水选取主要银行函证银行账户余额和理财产品情况；
3. 取得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并与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核对；取得履约保证金明细表及对应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了解相关履约保证金条款与合作背景；
4. 取得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检查支付金额和收款方名称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一致；
5. 向履约保证金明细表中的客户函证，确认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及商业背景；

6. 取得公司已经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说明；

7. 检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核实已经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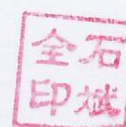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翔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